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黃得育  
被告 陳慶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經濟價值為準。惟原告起訴並未陳報系爭房屋之現值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系爭房屋之現值（須提出客觀具體之參考資料，如提出正確之門牌並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房屋稅籍證明書），並以此價額加計下述租金及租金損害之價額，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中段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00元租金，後段則係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1月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租金損害27,500元，而原告於113年12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9日）之租金及損害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,000元【計算式：租金54,000元+（每月租金損失27,500元×2個月）=109,000元】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01 後5日內，依上開說明查報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含訴之聲  
02 明第1項前段、中、後段部分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  
03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0 書記官 黃舜民

11 附表：

12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  
14 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  
15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元  
16 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元  
17 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  
18 元計算。